

美感教育子計畫 1-1B

彰化縣 109 學年藝起來尋美計畫-場館體驗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9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。
- 二、109學年度「藝起來尋美」-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結合藝文場館及生活場域資源，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，實施有效美感教學，涵養學生美感經驗。
- 二、鼓勵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，培養接觸美感場域之習慣，增進生活美感經驗。

參、目標：5年內本府轄屬所轄屬縣立高中及國中小全數參與參訪藝文館所計畫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。

伍、實施對象：彰化縣政府所轄屬縣立高中及國中小，預計 109 學年 38 校。

陸、實施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。

柒、實施經費：

- 一、由教育部 109 學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及本縣 110 年美感教育計畫相關配合款項下支應。
- 二、補助學校以下列經費項目為原則，原則每校以 3 萬 2,240 元為上限，預計 38 校。

(經費範例，請依所需項目自行規劃)

工作項目	經費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小計	備註
場館體驗	外聘講座鐘點費	2,000	節	1	2,000	外聘，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
	二代健保補充保費	43	式	1	43	講座鐘點費等機關負擔部分，扣繳費率 2.11%計算。
	國內旅費	1,000	式	1	1,000	外聘專家學者執行計畫所需車資，依「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，核實支付。
	保險費	500	式	1	500	辦理體驗課程之學生及非教職人員所需保險費 符合支領『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』之人員不另加保
	租車費	15,000	式	1	15,000	辦理體驗課程所需租車費用
	印刷費	2,000	式	1	2,000	印製相關教材或學習單等資料
	教學材料費	3,000	式	1	3,000	用於體驗課程等相關教材教具費

門票費	4,000	式	1	4,000	參觀藝文場館所需門票費用
膳費	80	人次	40	3,200	相關會議或相關活動所需膳費
雜支	1,330	式	1	1,497	「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」。
總額	32,240			(以上經費得相互勻支)	

捌、體驗場館：由申請學校依課程需要自行洽詢藝文體驗場館，亦可至「藝拍即合網站」查詢相關體驗場館。

玖、辦理期程：

一、計畫執行期程：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。

二、申請程序與日期：

(一)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(二)各校應檢具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各 1 份(請註明聯絡人姓名及電話)，於申請期限內親送或郵寄至彰化縣教育處。

(三)於 110 年 5 月底前函知審查結果。

拾、成果報告：

成果報告須含教學課程規劃、成果照片 10 張及相關檔案請燒錄於光碟各 1 份併送本縣教育處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結合藝文場館資源，促進學校美感體驗課程推廣及轉化運用，增進教師規劃優質美感體驗課程之能力，實施有效教學。

二、開拓學生藝術與美感體驗之多元途徑，提升學生至藝文場館之參與率。